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道路工程一竹  
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_\_\_\_\_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_\_\_\_\_202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60
第六章	图纸 .....	1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道路工程—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道路工程—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已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衢发改智造〔2025〕57号批复文件，项目代码 2511-330851-04-01-53756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道路工程—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_万元，工程概算 1299.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05.79 万元，建设规模：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设计桩号 0+024.64—0+405.43，长度约 380.79m，宽度 12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交安设施、给排水、电力排管、照明设施、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雨水管最大管径 DN1500，污水最大管径 DN400，给水最大管径 DN300。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新建道路、交安设施、给排水、电力排管、照明设施、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万元（含暂列金\_\_\_万元，暂估价\_\_\_万元）。

2.3 施工工期：15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1）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1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zxgk.court.gov.cn/>) ;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s://app.gjzfwf.gov.cn/jmopen/webapp/html5/fgwxyxxpc/index.html>)

(注:有效期: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此外,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一是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是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17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做相应调整):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 (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市政专业1个)
5	质量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3. 以上无★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连续三个月的		

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5年\_\_\_\_月\_\_\_\_日17:00。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_\_月\_\_\_\_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5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  
联 系 人： 张工、郑工  
电 话： 0570-8767985、38880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鑫港大厦1403室  
联 系 人： 汪女士、毛女士  
电 话： 0570-3392898、3392897  
邮 箱： 154409310@qq.com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号 联系人：张工、郑工 电话：0570-8767985、388808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 级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鑫港大厦 1403 室 项目负责人：毛女士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汪女士、毛女士 电话：0570-3392898、3392897 邮箱：154409310@qq.com
1.1.4	工程名称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道路工程—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市智造新城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150_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确保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衢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建筑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地”要求 □本工程确保（优质工程奖）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u> 。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p> <p>联系方式：0570-3392898、3392897 联系人：汪女士、毛女士</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p> <p><b>（一）资格审查及其他所需资料：</b></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协议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提供）；</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p> <p>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10.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其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条“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b>（二）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b></p> <p>1. 资信标封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其它：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获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p> <p>1. 技术标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2.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3. 项目拟分包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它：技术标承诺书。</p> <p>（四）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它：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备注：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税前）、暂估价_____万元（税前）。</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p> <p>5.其他：_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___万元整（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市本级 0570-3890731。</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其他：<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8.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如投标保证金事项有异议的，以系统核查结果为准。</p> <p>10.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11.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3.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1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 <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第三款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 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 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 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u>详见招标公告</u> 。 其他：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2025年___月___日 9 时 30 分 00 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 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u>保证金确认为非基本账户缴纳的，或系统显示待确认的（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资料）。</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 <a href="http://jyx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x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开标平台：<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4.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5.2	开标程序	<p>(一) 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p> <p>(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以内。</u></p> <p>投标人解密方式：<u>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p> <p><u>1.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u></p> <p><u>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u></p> <p><u>2.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u></p> <p><u>(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p> <p><u>①当<math>3 \leq M \leq 12</math>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u></p> <p><u>②当<math>M \geq 13</math>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math>M \times 80\%</math>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12家，最多30家）。</u></p> <p><u>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u></p> <p><u>(2) 票决推荐方式：</u></p> <p><u>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u></p> <p><u>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A”个投标人；</p> <p>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p> <p>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3）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p> <p><b>□方式一：随机抽签法</b></p> <p>①当 <math>3 \leq A \leq 20</math>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当 <math>A \geq 21</math>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p> <p><b>□方式二：票决抽签法</b></p> <p>①当 <math>3 \leq A \leq 20</math>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当 <math>A \geq 21</math>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20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p> <p>例：A=30，需确定20个正式投标人，7位评委每位20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13家（6票），第二名4家（5票），第三名7家（4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7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4名，确定3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20名正式投标人。</p> <p>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p> <p>（五）唱标。</p> <p>（六）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七）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p> <p>（八）开标会议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input type="checkbox"/> 4.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1：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定分离 2：当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注：序号 2、3 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介及期限	( <a href="https://ggzy.zj.gov.cn/jyxxgk/list.html">https://ggzy.zj.gov.cn/jyxxgk/list.html</a>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199 号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 A 座五楼）。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u>3</u>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a href="https://ggzy.zj.gov.cn/jyxxgk/list.html">https://ggzy.zj.gov.cn/jyxxgk/list.html</a>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u>市本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0-3056395。</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6 点规定情形的。</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其他：1) 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为准）；</p> <p>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___/___。</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制的:</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承诺制: 未提供“技术标承诺书”或提供的“技术标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即可。</p> <p>除本条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核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执行。</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8.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1.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严重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7.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8.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9.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19.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的最新公布结果为准（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一市住建局一部门公告公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等级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9.2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特别提醒	<p>(1)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p> <p>(2)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jyxx.ggzy.qz.gov.cn/BidOpening">https://jyxx.ggzy.qz.gov.cn/BidOpening</a>）。</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a href="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a>），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p>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解释权		<p>（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  
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推荐制的对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第一节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评审区间确定: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0 分; ②商务报价得分 100 分。
- 3.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4.技术标详细评审;
- 5.商务标详细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7.当否决投标后, 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否则, 应继续进行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 二、评审细则

(一)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商务报价得分。

-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  。
- 2.商务报价得分: 100 分, 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 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 从  二次平均法、 平均价下浮法、 有限数量评审法、 动态二次平均法、 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二次平均法

- (1) 评分范围: 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工作人员，从2%、2.5%、3%、3.5%、4%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工作人员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

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B) / 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88（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 A；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随机下浮率法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m 值在 4.0%-8.0%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 值在 8.0%-12.0%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招标

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如有)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5 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 15 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 15 家的,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 15 家为上限】,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非评定分离项目:对排序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如中标候选人为三个则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评定分离项目:对排序前 8 名(不足 8 名的,按实际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按排序依次递补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 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技术标承诺书的，则予以通过。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 3.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 三、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

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 (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 (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 $N-n$ ”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

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_\_\_（2或3）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道路工程—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号 签订。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

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

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

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

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

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

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2)协调处理施工中各方面的关系及有关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全套完整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符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更换项目经理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属于第 4、5 项情形，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向承包人计取更换违约金，如第 4、5 项情形在工程建设期间存在弄虚作假的，另行计取签约合同价的 2%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计取签约合同价的 2%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违约金应在更换前缴纳，如承包人未在更换前缴纳，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撤换，发包人按照项目经理更换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撤换，发包人按照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标准减半计取；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 3.3.3 条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

应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人另行进行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指正，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单位代替确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前（如采用保函的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至少延长 6 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

承包人未按期缴纳履约担保的，按下述条款处理：（1）逾期 10 个日历天（含）内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超过 20 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承包人应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予以通报；（4）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预付款。

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前办理完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壹间，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

查与监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按合同工期按月平均分摊。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现场交验，施工单位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土地征用等政策处理原因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 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予签证。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以每延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按 1 万元人民币处罚扣工期履约保证金，至扣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后超出部分，则每天按 2 万元人民币从工程款中扣除。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及扣除承包人所有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3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  因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④  未明确工期延误责任方的，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签约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以合同

总价为计费基数，400 万元以下 20%，400 万元-1 亿元 15%，1-5 亿元 10%，5 亿元以上 5% （签订合同同时需填写具体金额）

违约金上限额度按合同总价分档累进计算：例如：某工程合同价为 5.1 亿元，计算违约金上限额度如下：

400 万元×20%=80 万元

(10000-400) 万元×15%=1440 万元

(50000-10000) 万元×10%=4000 万元

(51000-50000) 万元×5%=50 万元

违约金上限额度=80+1440+4000+50=5570（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对施工现场遇到的可预见的自然特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数据为准）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持续（3）天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产生的费用：                    无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2）承包人原则上应选用统一品牌的材料（设备），并事先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3)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 10 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设备或材料，招标人明确参考品牌的（如有），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或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否则施工时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③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偏离应等于或优于设计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应由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 16.2.2（5）处理，并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漏项、设计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调整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按审定预算价编制相关规定及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审定预算价中计算标准，尚未发布除税信息价的建设工程材料，按财税部门公布对应的材料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和浙建站信〔2016〕25号通知确定的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结合发布的含税信息价计算除税信息价）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预算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审定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按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衢州信息没有的，按省信息；如衢州和省信息均没有的，参考浙江省内周边地市信息；如衢州、省信息及浙江省内周边地市信息均没有的，以发包人、监理、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2、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且该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超过 1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变更增加时，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低值；变更减少时，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

后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综合单价相差 30%及以上时，取高值，两者综合单价相差 30%以内时，按原中标综合单价。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合价金额虽未超合同总价 2%，但该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 2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低值；其减少超过 25%变化幅度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确定：比较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与审定预算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进行比较，取高值。

3、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 10.4.1 条第 1、2 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管理，对部分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采用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内容减少的，按实核减。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4、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5、未尽事宜参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经发包人初步决策的变更，承包人须在变更初步决策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将变更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变更价款。未经发包人初步决策的变更，即使已实施，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变更价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无\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根据浙江省、衢州市、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预算价经发包人审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合同结算，不再下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8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暂估价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7.1条执行；80万元（不含）以下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或由承包人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自行实施或另行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确定方案和工作分工，按照施工总承包预算编制口径进行编制（无信息价的材料按10.4.1条相关条款执行），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经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组织确定，价款依据审定预算价乘以中标费率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7.1条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10.7.2条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时一般不动用，在结算时调整。  
**暂列金额用于列支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前述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费用，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材料价格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

调价方式执行，其中基准价格指基准日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工期签证未明确责任方的，延期天数不作为调差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计日工综合单价；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b.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c.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地下管线等其它管理费；d.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对于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内容，承包人拖延、拒绝施工或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限期内仍不完全履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内容委托给第三方施工，相关施工费用和损失由发包人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 根据衢州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衢防欠薪发[2018]6号文件、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浙建〔2020〕7号、浙建建〔2023〕7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均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款=确认工程量价款\*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1%（在开工前预付）；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包括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85%（含确认工程量价款 %的工资性工程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含向发包人提供的 CCTV 检测仪器检测的市政排水管网内窥视频影像资料一套（如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市档案馆要求提供；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提供】齐全归档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90%（含确认工程量价款 %的工资性工程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5%【扣除绿化工程养护费（按审定预算价中的绿化养护费\*中标费率计入）元，绿化工程养护费（按审定预算价中的绿化养护费\*中标费率计入）元待养护期满一年时付清，余款 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结算完成审核后退还（无息）。

(3)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CCTV 检测仪器检测的市政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内窥视频影像资料，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4)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中标单位为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设立专用账户，业主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直接拨付至该专户。中标单位不属于衢州市内企业的，需按照税收相关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5)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城市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完成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

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完成审核，付款所需资料参《衢州智造新城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7 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 天内，不适用通用条款 12.4.4 中关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已签发的约定\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14 天内\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两年并完成结算审核，经承包人申请后30天内，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及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1% 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6) 承包人未按照参考品牌（如有）或未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且未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的金额收缴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7)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②工程未能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0.6% 的违约金，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达到衢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如有），以及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未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如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扣取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9)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

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对第三人赔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止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所有其它各种保险（如施工机具等），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办理这部分保险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 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b. 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通知与送达

1、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各类文书，并且文书一经送达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文书已送达联合体各成员。

2、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_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_ 邮箱持有人：\_\_\_\_\_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_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_ 邮箱持有人：\_\_\_\_\_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则他方按上述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的 3 天后，即视同文书已送达。**

## 22 . 补充约定

1、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且对施工现场做了充分了解，也知晓进场条件及施工附近的现实条件。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1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1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 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施工单位拖欠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民工集体（10 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商品混凝土采用碎石商品混凝土。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遵照执行《衢州智造新城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

办法》；工程款支付监督电话：0570-3888910。

5、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挖取的砂石料属于国有资源，除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需求外不得出售或外运；如有剩余，应交于发包人处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不得超挖。

6、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合同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并按有关部门规定交纳廉政保证金。《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核完毕后止。

7、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项目开工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天开始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8、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CCTV 检测仪器检测的市政排水管网（如有）（雨水、污水）内窥视频影像资料，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0、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路灯灯具需提供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半导体照明（或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任意一家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要与设计要求相符）；需提供该款灯具 CQC 及节能认证；需使用国际国内公认知名度高的品牌芯片及驱动电源。

11、绿化工程验收分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复验：

（1）工程中间验收的工序应符合：种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挖穴、槽前进行；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应在挖穴、槽后进行；草坪和花卉的整地应在播种或花卉种植前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签字

（2）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工程基本完成，可绿化的范围全部完成，栽植苗木基本成活，直播草坪已成坪，栽植草坪基本成坪，方可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及设计方案现场检查绿化工程的数量和质量，评议验收是否合格。获得合格的工程，从验收之日起即为保活管理的起始期。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绿化设计和设计变更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承包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的绿化施工。乔、灌木栽植成活率达 100%，长势良好；每种苗木的合格率达 95%以上（符合苗木规

格及质量要求的为合格苗木)；树要求整齐、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相邻5株的高差小于10%。(6米)目测覆盖率大于90%；播种草坪(6米)目测覆盖率大于95%；移栽草坪(6米)目测覆盖率大于70%；草坪长势良好，修剪平整无秃斑、无杂草、无明显枯黄、无明显病虫害；乔灌木病虫害被害株率小于5%。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检查和施工监理签认的凭证作出验收结果评定。

(3)复验阶段：在合同规定的一年保活管理期满后可进行复验。复验的质量标准：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和设计变更组织实施。施工完成的总工程量核实率100%；乔灌木全部成活，长势良好，每种苗木合格率为100%；色块图案覆盖度达100%；草坪覆盖度为100%；乔、灌木、草坪病虫害被害株率小于2%；草坪长势良好，修剪整齐。工程复验由验收小组和施工方代表、根据设计方案及上述标准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绿化工程保修期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在保修期间如发生苗木死亡，承包人必须按原苗木规格、品种补种，补种的苗木其保活期为补种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如再次发生死亡，以此类推，其费用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要给予考虑。

## 12、绿化项目的工程款支付特别规定：

### 12.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绿化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进度款，支付该工程进度款时，应确保种植苗木的成活，若存在死亡苗木的，应暂扣相应死亡苗木价值款，待补植成活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 12.2 审计(核)结算款的支付：

(1)在结算审计(核)时如果发现乔木类苗木死株、缺株的，原则上必须完成补种，并复验合格后继续开展审计(核)工作。

(2)在结算审计(核)时如发现部分苗木规格不符合图纸或清单要求的，不影响工程整体设计效果的，苗木规格可按实结算，苗木主材价采用原预算时当期信息价(若无信息价的，苗木主材价按原苗木规格进行询价，所询价格结合实际规格确定核减)，套用原预算评审时定额口径并按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合同单价的，则按计算结果的85%结算；若计算结果高于合同单价的，并按合同单价的85%结算。

(3)在结算审计(核)时如发现部分苗木密度低于图纸或清单要求的，不影响工程整体设计效果的，可按实际密度结算。

(4)审计(核)结束后其结算款按合同约定支付，但暂扣补种苗木2倍预算审定价值，在补种苗木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余按合同约定支付。

### 12.3 保活期验收：

绿化工程保活期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年限有特殊要求的，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1)保活期满，由承包人书面提交保活期验收申请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如有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不符合图纸及清单要求的，且苗木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占总值比例大于等于5%的，保活期养护款自补种复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时支付，保活期相应顺延；苗木死株、缺株、规格偏小、密度不够等占总值比例小于5%的，暂扣其2倍预算审定价值，在补种苗木保

活期满后支付，其余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承包人未书面提出保活期验收申请的，则保活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情况，承包人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的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资料。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拒绝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未增加，发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已按变更和签证内容减少，发包人可将减少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本合同发包人声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仲裁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5、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衢州智造新城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质量阶段验收管理办法》。

16、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15天内按要求自备影像考勤设备并统一安排人员录入基本信息、个人影像信息、领取影像考勤须知，按照《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影像考勤，信息录入联系建设中心吴雄军（工业集团二楼），电话18906702737，逾期未办理影像考勤信息录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影像考勤信息录入，同时项目人员按未到岗要求进行违约处理。

17、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渣土处置严格按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衢住建办【2023】8号文件执行”。并鉴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处置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作出以下要求：

(1) 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8、因规划调整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实际施工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据实计算。

（注：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4：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15：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6：扬尘及道路跑冒滴漏管控责任书

附件 17：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参考品牌表（如有）

附件 18：《衢州智造新城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保活期一年。保活期年限有特殊要求的，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支付后可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扩大的损失、逾期交接的违约责任等）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若承包人拖延、拒绝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同一问题在保修期内维修三次还未能修好，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修复费用及损失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够扣，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或职称或上岗）证名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1）				
...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				
施工员				
...				
材料员				
资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附件 14: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_\_\_\_\_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一、责任期限: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1.不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 2.不发生安全责任重伤事故;
- 3.不发生本单位责任的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 4.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6.不发生群体性上访(闹事)事件。

### 三、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 2.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4.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发排查通报和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
- 5.指导、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按月审核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款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6.及时且如实地向上级部门反映安全生产情况,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抓好改进措施的落实工作。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进行施工管理,对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管理、指导、指令。
- 2.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 3.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配齐专职安全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配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墙或悬挂在各个操作岗位,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4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各参建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三级安全”教育率达100%，并有台账记录。认真做好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转入新的岗位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记录。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持证率达100%。特种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核验和维护，确保设备性能正常。

7.向一线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交底，并书面告知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有被告知方签字确认。

8.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整改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在施工现场和有关岗位必须悬挂安全教育警示牌、标语、横幅等、有安全宣传气氛。

9.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全面、真实。

10.项目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11.项目部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以记录为准。经常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12.施工现场、办公、施工区域安全管理符合标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的要求（如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工棚搭建，机械车辆停放、原材料堆放，消防设施等）。

13.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绳），高空作业周围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作业，不得发生“三违”现象。

14.施工现场入口、沿线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临边、临河、桥梁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15.认真编制和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防”预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三防”工作的各项措施，按审查通过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重视消防工作，成立消防领导机构与消防应急小分队，在办公区、居住区、拌和场、配电房、油料库等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灭火设施。

17.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有关专项工作统计表和各类事故专题报告。

18.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项目公司报告，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各类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

四、本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由甲方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五、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目标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本项目及相关承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市住建局《衢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指引》等要求配备相关设施。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七个 100%”防治措施。1. 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2. 现场主要道路 100%硬化；3. 工地裸露砂土 100%覆盖；4. 运输车辆 100%冲净和密闭；5. 外脚手架 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6. 土石方 100%湿法作业；7. 未施工土地 100%绿化。同时履行好以下职责。

1、编制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配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出入口车辆冲洗。

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要落实“三步法”（过水槽+冲洗喷淋+人工高压水枪找补冲洗），确实因场地受限等原因无法配备冲洗设备的，必须强化人工清洗力度，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3、每个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 辆的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及时使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并铺设牢固，拼接严密，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地面冲洗，保证车辆净车出场，出入口无积尘。

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按规定路线及弃土点运输、弃土，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明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相关扬尘管控责任，施工单位加强对渣土、建筑垃圾、砂石运输单位管理，督促做好车辆文明运输，全程不得跑冒滴漏；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

6、基坑、管道沟必须分区分段湿法开挖，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及时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

7、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查处。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扬尘及道路跑冒滴漏管控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市住建局《衢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指引》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严格落实施工扬尘“七个 100%”防治措施。1. 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2. 现场主要道路 100%硬化；3. 工地裸露砂土 100%覆盖；4. 运输车辆 100%冲净和密闭；5. 外脚手架 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6. 土石方 100%湿法作业；7. 未施工土地 100%绿化。

总承包单位责任如下：

1、编制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配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出入口车辆冲洗。

2、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要落实“三步法”（过水槽+冲洗喷淋+人工高压水枪找补冲洗），确实因场地受限等原因无法配备冲洗设备的，必须强化人工清洗力度，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3、每个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 辆的洒水车；市政工程每 5 公里至少配备 1 辆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4、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及时使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并铺设牢固，拼接严密，或种植速生植物绿化。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出入口地面冲洗，保证车辆净车出场，出入口无积尘。

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按规定路线及弃土点运输、弃土，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明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相关扬尘管控责任，全程不得跑冒滴漏；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

6、基坑、管道沟必须分区分段湿法开挖，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及时用土工布或防尘网覆盖。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 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品牌/厂家/门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 衢州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智造新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遏制证书挂靠、人证分离、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等失信乱象，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结合智造新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是影像考勤管理主体责任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条** 智造新城财金部建设影像考勤系统，采取影像考勤，负责影像考勤信息的采集录入及人员变更备案核认、考勤情况核查汇总等，实现统一监管和统一数据。

**第四条** 影像考勤系统是采用互联网、GPS、3G 及生物特征（人脸）影像识别等技术，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信息的实时传输和动态监督。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应配置影像考勤终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出勤率。

## 第二章 考勤范围及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考勤范围为在智造新城承建国有资金投资的且单项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EPC、PPP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考勤对象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其中：

（一）单项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1500万）以下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施工员和监理员；

（二）单项招标控制价在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500万元）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考勤对象为：（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监理员。

以上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文件对考勤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八条** 考勤对象应是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且是该企业在职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抽签比选产生的监理单位人员须有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以下程序办理影像考勤。

（一）配置影像考勤终端。

中标结果发布之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配置影像识别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应采用统一数据制式型号产品，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

（二）影像识别信息的采集。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统一安排考勤人员到财金部录入基本信息和个人影像信息，并领取影像考勤须知。具体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1。

项目监理单位考勤对象只有监理员的与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办理录入基本信息和个人影像信息，共用影像识别考勤设备。

### （三）影像考勤设置地点。

影像识别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设备采用GPS和3G定位，设有电子围栏，移动考勤设备会造成系统报警，系统后台显示为无效考勤，不归位天数按缺勤计算。

### （四）影像考勤时间规定。

(1)影像考勤起始时间：从开工令（报告）签发后次日开始考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开工令（报告）和合同一起报送财金部，开工令（报告）上必须注明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既未将开工令（报告）报送财金部，同时也未出具建设单位的延期开工证明，系统后台将自动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后的第一日开始记录考勤。

(2)影像考勤终止时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建设单位签发的完工报告（证明）报财金部申请考勤结束。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段：每日考勤时间从5点至20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3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3小时。

### （五）考勤数据统计

每月1号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财金部依据考勤系统后台自动产生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通报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率及出勤天数的确定详见附件2。影像考勤终止后，财金部依据考勤系统后台自动产生的

数据汇总，通报建设单位项目整个工期考勤结果。

凡依据本办法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应以财金部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其他方式考勤的统计结果无效。

#### **第四章 其他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有变更的，按相关文件执行，并在相关人员承担岗位工作前将变更的相关资料及变更人员的相关证件提交智造新城财金部备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需同时向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在申请变更之日前三个月属于中标单位。

**第十一条** 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当天报财金部电话报备，并在报备之日起5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财金部，不报备或逾期报送请假报告的均视为缺勤。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请假规定见附件3。考勤对象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15天以内，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30天。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考勤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单位变更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在建项目因故暂停施工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财金部电话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5日内向财金部提交暂停考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建设单位证明、暂停施工时间及原因、拟复工时间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配备和维护考勤终端设备，安放在施工现场项目部，所有考勤对象共用，并指定信息管理员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保证

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性，如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的，应当天报财金部报备，并及时修复、更换。非技术、程序故障且当天未及时向财金部造成考勤信息录入延误、失败或者数据丢失的，视为缺勤。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个人或全体缺勤：

（一）考勤时间在5点至20点之外的，或当日考勤次数少于三次的，或每次考勤时间间隔小于3小时的；

（二）因考勤对象操作不当，系统确认考勤无效的；

（三）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

（四）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未当天向财金部电话报备的；

（五）考勤对象请假，请假人员未当天向财金部电话报备的；

（六）考勤对象请假报备后未在5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财金部的；

（七）在建项目因故暂停施工的，施工单位未在中止施工之日起向财金部电话报备的；

（八）在报备暂停施工后5日内未向财金部提交暂停考勤书面申请的；

（九）其他不符合考勤规定的。

## 第五章 处罚机制

**第十五条**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核定或合同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因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违约金。

累计扣除最高额度招标文件和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累计扣除最高额度为履约保证金的全部，监理单位累计扣除最高额度为监理服务费的全部。每日缺勤违约金招标文件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项目经理、总监各1000元人民币/日，其他人员各500元人民币/日计算。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或实际已开工但不履行考勤义务，故意压缩考勤时间的，经督促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企业法人代表，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各项联动检查必查对象。

**第十七条** 在影像识别信息初次录入或变更录入及日常考勤过程中，发现施工、监理单位有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核实，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活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予以记录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相关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影像考勤的申诉。每月上旬对上个月建设工程项目的影像考勤数据、处罚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施工、监理单位对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在送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起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不予受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为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扣除违约金，年终将

由综合办会同财金部对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扣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的，综合办将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年终考核时酌情扣分。

**第二十一条** 对行业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识别信息录入（或变更录入）、延期开工及请假等事项中配合弄虚作假；项目已实际开工，但拒不办理开工令（报告）的；对考勤不到位的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扣除相应违约金的；或在考勤管理中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失误；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工委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从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执行，新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将本办法相应规定作为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 1、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变更人员须提交资料
- 2、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率及出勤天数的确定
- 3、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请假规定
- 4、请假报告

附件1:

##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变更人员须提交资料

项目负责人资料: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资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身份证。专职安全员资料: 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身份证。

施工员资料: 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施工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质量员资料: 浙江省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质检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

监理员资料: 监理员证、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及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盖注册印章。

另:若项目的监理单位是通过抽签比选产生的,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一同办理手续。其监理单位人员须有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员人数及姓名、监理员证书号、身份证号,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还另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原件(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或衢州市社保部门出具),缴纳期限为申请变更之日前三个月。

附件 2:

##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率及出勤天数的确定

### 1、核定的管理人员月度最低出勤率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员每月施工日核定的出勤率规定如下：（表 1）

表 1 核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月度最低出勤率要求：

岗位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材料员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员施工员监理员
最低出勤率 (>%)	> 80%	> 90%	> 90%	> 50%	> 90%

### 2、各月核定施工日的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513 号）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每年度各月的核定施工日天数具体确定如下：一般月份原则上为每月平均 22 个施工日，春节月份的施工日因工地实际放假情况的差异，由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上报实际施工日（如果春节月份跨 1 月和 2 月的，则施工单位应分别上报 1 月和 2 月的实际施工日）。春节月份施工日的上报应实事求是，应以诚信为原则，财金部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抽查，如经核查弄虚作假的，则处于当次对该企业做相应的处理。年度各月核定施工日见下表（表 2）。

表 2 年度各月核定施工日

一般月份	春节月份（1月或2月）
22天	由施工单位上报实际施工日

### 3、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出勤日的确定

按照上述表一、表二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项目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日确定如下：（表3）

表3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出勤日（天）

管理人员名称	一般月份（天）	春节月份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8（天）	由施工单位上报月份实际施工日，各管理人员该月核定施工日=实际施工日×月度核定出勤率
安全员	>20（天）	
总监理工程师	>11（天）	
质量员、施工员、监理员等	>20（天）	

### 4、特别约定施工日的执行

招标文件、施工及监理合同对于承建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最低出勤率、年度各月施工日、管理人员月度施工出勤日（天）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 5、特殊原因造成核定施工日的折减

因台风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政策处理等造成工程停工，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财金部电话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5日内向财金部提交暂停考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建设单位证明、暂停施工时间及原因、拟复工时间等，逾期不予受理。报告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施工和监理单位应盖章（可为项目章）。

因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请假的按附件三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请假规定的要求

办理请假手续。

上述情况经核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管理人员当月的核定施工日予以调整。如经核查发现相关单位为避免考勤缺席、提高出勤率而在请假报告方面弄虚作假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企业法人代表，依据《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各项联动检查必查对象。

#### **6、管理人员实际出勤率**

项目管理人员实际出勤率=实际出勤天数÷当月核定施工日×100%。其中，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当月核定施工日折减的，则依据监管办、建设单位核实调整后的实际核定施工日计算。

附件3:

##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请假规定

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方便企业办事,同时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现就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请假条件: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 15 天以内;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30 天。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影像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当天报财金部电话报备,并在报备之日起 5 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财金部,不报备或逾期报送请假报告的均视为缺勤。每月 1 号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三)请假资料要求: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请假的资料包括请假报告(详见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同意。

附件 4:

## 请 假 报 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请假人职务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年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假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天数	天
所属单位意见及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已同意该人员的请假申请，特此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注：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需盖公司公章或衢州市分公司章，其他人员可盖项目章。</p>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p>同 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附件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附后（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p>1、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当天报财金部电话报备，并在报备之日起 5 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财金部，不报备或逾期报送请假报告的均视为缺勤，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p> <p>2、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 15 天以内；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30 天。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p>3、连续请假单次超过 15 天的，需办理承接业务变更手续。</p>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由招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澄清公告附件中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时和从本图纸中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项目合同期限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维修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2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1.3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及省、市等有关现行补充规定。人材机单价按《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_\_期信息价及相关文件，无价材料按询价单或市场价（除税）计取。

#### 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7.1 取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执行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序号	专业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 费取费下限%	规费下限%	税金%
1				9
2				

7.2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税前）；含暂估价\_\_\_\_\_元（税前）】，最高限价为\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税前）；含暂估价\_\_\_\_\_元（税前）】。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8. 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品牌/厂家/门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总封面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须提供）

#### 2.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8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2.9 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1 技术标封面

#### 3.2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4.1 商务标封面

#### 4.2 投标函

#### 4.3 投标函附录

#### 4.4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总封面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 xx 年 x 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							

备注：1.请如实填写此表（人员数量及资格须满足招标公告“3.17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的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附后；**其他人员**在投标时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  
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道路工程一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道路工程一竹林路（盘龙北路-东港五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按项目在线支付、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保证金室（0570-3890731）确认为准。

## 投标保函 (格式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如“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 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 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 \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_\_\_\_\_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1 技术标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1商务标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3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4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

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b>1</b>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b>2</b>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b>1</b>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